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立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31,4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合林、钟弦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0 年公司经营成果、期末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安排、财务指标预算安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立洲、项静、宁波汇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立洲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朱立洲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合林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合林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钢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胡钢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弦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钟弦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利帅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卢利帅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奇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项奇为第三届

监事会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立安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朱立安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章程修订工作顺利进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1,4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白志林、杨晓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宸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立洲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 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合林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 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钢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8日	大会	
钟弦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 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卢利 帅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 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项奇	监事	任职	2021年6月 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朱立 安	监事	任职	2021年6月 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